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福瑞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大连富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555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的占有使用费损失723,287.67元;二、驳回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41元(按照原告变更后诉请使用费损失904,109.59元及普通程序计算),按照第一判项金额计算,由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承担11,033元;其余案件受理费1,808元,由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自行承担;原告撤回返还房屋诉请所涉案件受理费143,590元,待本判决生效后予以退回。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